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到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
- 四、股东表决；
- 五、表决统计；
-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到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 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结合公司实际使用需求，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膜分离项目）和“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项目）中子项目进行变更，并增加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00	22,139.64	92,860.36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00	2,117.00	17,658.00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900.00	5,792.86	4,107.1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2,000.00	3,000.00
合计		199,675.00	82,049.50	117,625.50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膜分离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139.64 万元，尚余 92,860.36 万元未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和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药厂）。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科创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17.00 万元，尚余 17,658.00 万元未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根据涪陵区城市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位于涪陵百花路 8 号老厂区已纳入退城入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加快涪陵药厂新厂区修建，公司拟增加膜分离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涪陵药厂及其涪陵区龙桥生产厂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2、工艺设备子项调整

由于公司前期在募集资金预案中，对公司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用预估不足，原计划使用情况不符合目前投资需求，公司拟对原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更符合目前使用需求。原膜分离项目中“工艺

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需求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小计	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前	工艺设备	75,331.00	8,369.00	83,700.00	79,000.00
变更后	工艺设备	58,497.03	20,502.97	79,000.00	79,000.00

3、终止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膜分离项目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膜分离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由于桐君阁药厂近2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产能严重不足，现因厂区规划调整，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建设项目无法在2020年8月前完成，致募集资金使用周期过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膜分离项目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该厂区后期项目建设资金由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子项目情况，重新编制了《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的膜分离项目完成时间为2020年，该项目建成后，2021年开始逐步投产，预计该项目开始运营的10年内，年均销售收入327,482.95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2,489.89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13.74%；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为7.08年。

（二）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1、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和新增实施地点

(1) 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

为优化、细化科研中心设置，明确科研中心的研发方向、特色和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重庆主城区优势，公司拟对科创中心项目的子项目科研中心进行优化调整，并对科研设备按照实际使用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科创中心项目子项目——科研中心	科研中心名称
变更前的科研中心	①新药筛选及临床评价中心 ②药物一致性评价中心 ③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
变更后的科研中心	①中药研发中心 ②化学药研发中心 ③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 ④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

变更前后科研中心功能未减少，在原三个中心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补充。

变更后的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功能及研究方向如下：

①中药研发中心：按照中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加速创新中药、经典名方、改良新药等的研究和开发。重点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重点筛选和开发临床疗效较确切、安全性好的经典名方、医院制剂等中药新药，以及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前期的药学研究。对公司已上市中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变更、技术攻关提供技术支持，致力于现代中药大品种的培育，为中药企业提供持续产品支撑；努力构建覆盖中药材种植、生产过程、上市后评价等药品全生命周

期中各个环节的中药研发体系，涵盖中药材溯源研究、质量标准体系提升、工艺优化及技术攻关等。

②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集团中成药中试研发基地。为集团创新中药的产业化转化、现有品种的技术攻关提供系统的中试放大研究支持。同时可进行小批量中药品种生产及定制生产。

③化学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集团创新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含一致性评价）的研制。按照化学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建立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完善的化学药研发中心。突出创新，建立创新药筛选及研发中心，致力于抗肿瘤，糖尿病、镇痛等领域新药的研发。重点立足缓控释创新制剂的开发，以新型制剂技术开发为技术核心，建立高水平、有特色的化学药创新制剂研发中心。建立仿制药研制平台，继续推进集团重点品种的一致性评价。为企业提供持续的产品支撑。

④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主要开展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物技术的应用。采用 DNA 分子鉴别技术，对集团重点药材饮片，如川贝母、半夏、阿胶等进行真伪鉴别，为公司药材真伪鉴别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阿胶、银耳等药食同源系列产品深度研发，植物养护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系统深度开发，开发更多的高附加值的大健康产品，丰富集团大健康产品结构。

（2）新增实施地点

为更好地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重庆主城区的地理优

势，共享重庆市高校及科研机构资源，保持公司与国内外其他研发机构的信息沟通，便于与全国科研机构人员协调交流，有效整合中药及化学药研发资源，推动其产业化转化。科创中心在原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即将化学药研发中心和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实施地点新增为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大竹林厂区；中药研发中心和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仍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新区太极医药城保持不变。

2、调整科创中心项目子项目——科研中心设备

公司在编制科创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因项目实施时间较长，为满足科研设备安装及公司目前使用实际需要，公司在经过反复论证后，拟对科研设备进行调整，调整后更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1)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金额
1	口服固体制剂设备	6,142.00	6,142.00	0.00
1.1	口服固体制剂设备组	3,412.90	3,412.90	0.00
1.2	样品测定仪器组	2,133.60	2,133.60	0.00
1.3	数据管理系统	250.00	250.00	0.00
1.4	分析仪器及设备	133.30	133.30	0.00
1.5	液体制剂设备	131.00	131.00	0.00
1.6	其他辅助设备	81.20	81.20	0.00
2	中药研发工艺设备	4,983.16	4,983.16	0.00
2.1	胶囊相关提取浓缩设备组	2,096.00	2,096.00	0.00
2.2	实验室设备仪器	632.36	632.36	0.00
2.3	软胶囊填充设备组	569.00	569.00	0.00
2.4	颗粒、胶囊剂制粒包装	567.60	567.60	0.00

2.5	口服液灌装设备	350.00	350.00	0.00
2.6	糖浆剂灌装设备	275.00	275.00	0.00
2.7	片剂压制设备组	272.00	272.00	0.00
2.8	包装生产线	150.00	150.00	0.00
2.9	前处理设备	71.20	71.20	0.00
3	配套综合分析仪器设备组	3,874.84	3,874.84	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00

以上设备购置费用目前尚未使用。

(2)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实验设施安装调试费	9971.20
1.1	基础设施设备装修安装	3,760.00
1.2	强电工程	960.00
1.3	弱电工程	500.00
1.4	通风及自控工程	980.00
1.5	舒适性空调工程	520.00
1.6	洁净及自控工程	1,050.00
1.7	给排水工程	215.00
1.8	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	120.00
1.9	中央纯水工程	200.00
1.10	供气工程	200.00
1.11	实验室设备部分	1,466.20
2	试验设备购置安装费	5,028.80
2.1	中药研发中心设备	
2.1.1	中药研发小试设备	141.20
2.1.2	中药研发质量研究设备	667.60
2.1.3	中药检验设备	885.00
2.2	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设备	
2.2.1	中药中试提取及制剂设备	1,185.00
2.3	化学药研发中心设备	

2.3.1	化学药口服固体制剂设备	572.00
2.3.2	化学药液体制剂设备	255.00
2.3.3	化学药质量研究设备	886.00
2.3.4	合成研究设备	190.00
2.4	生物药及大健康研发中心设备	
2.4.1	生物药及大健康研发设备	247.00
合计		15,000.00

3、调整科创中心项目子项目—科研项目投入

(1) 调整原因

对于科创中心项目中“科研项目投入”子项目，因科研项目本身进度原因或者国家政策等原因，部分科研项目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科创中心项目”中“科研项目投入”内容进行调整，将原科研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科研项目中，原科研项目后续支出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	已投入金额	余额	变更原因
1	藿香正气口服液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0.00	1,367.00	633.00	已完成结题研究，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633 万元。
2	中药五类新药丹七通脉片临床批文转让	720.00	0.00	720.00	该项目研发正常进行，合同约定的下一付款时间未到，预计所需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720 万元。

3	通天口服液药物经济学评价	489.00	0.00	489.00	因产品营销策略调整，该项目暂停研发，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489 万元。
4	鼻窦炎口服液上市后再评价	448.00	375.00	73.00	项目预计 2020 年结束，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73 万元。
5	中药六类新药芪灯明目胶囊转让	400.00	0.00	400.00	该项目研发正常进行，合同约定的下一付款时间未到，预计所需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400 万元。
6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1）	570.00	375.00	195.00	由于国家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滞后影响，至 2019 年 10 月国家药典会才公示了 160 个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导致我司的配方颗粒研发滞后，现调整为研发重点为中试研究及工业化生产。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195 万元。
7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2）				
8	新药丹七通脉片 IIb 期临床研究	148.00	0.00	148.00	该项目现为国家科技部课题，项目经费已使用国拨经费和自筹资金支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148 万元。
合计		4,775.00	2,117.00	2,658.00	

（2）调整前的科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	已投入金额	余额
1	藿香正气口服液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0.00	1,367.00	633.00
2	中药五类新药丹七通脉片临床批文转让	720.00	0.00	720.00
3	通天口服液药物经济学评价	489.00	0.00	489.00
4	鼻窦炎口服液上市后再评价	448.00	375.00	73.00
5	中药六类新药芪灯明目胶囊转让	400.00	0.00	400.00
6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1)	570.00	375.00	195.00
7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2)			
8	新药丹七通脉片 IIb 期临床研究	148.00	0.00	148.00
合计		4,775.00	2,117.00	2,658.00

(3) 调整后科研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对科研项目进行调整，上述项目暂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将投入以下科研项目中，并新增涪陵药厂为实施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临床研究	2,833.07	1134.25
2	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临床研究	1,135.00	972.75
3	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	400.00	200.00
4	配方颗粒的研究	1,800.00	351.00
合计		6,168.07	2,658.00

① 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临床研究

芪灯明目胶囊为我司研发的中药注册分类六类新药，于2017年完成了预试验，试验结果发现芪灯明目胶囊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的黄斑水肿部分（以下简称：DME）具有更好的疗效趋势。2017年公司在获得广东省中医院的伦理批件基础上，已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临床试验信息登记。2018年公司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品审评中心）提请按照附条件批准上市进行临床研究和上市注册的沟通交流申请，公司收到药品审评中心《芪灯明目胶囊沟通交流会会议纪要》，会议形成共识：同意公司创新中药口服制剂芪灯明目胶囊治疗DME通过良好设计的临床试验，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参照“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要求进行上市注册申请。目前我司已启动“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评价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的52周的确证性Ⅱ期临床试验”，已获得部分临床单位伦理批准，启动筛选入组，预计2020年完成入组，2021年完成期中分析、临床观察，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出上市注册申请。

DME属于严重疾病，目前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主要有两个手段：激光光凝和眼内注射抗VEGF制剂。前者具有创伤、不可延续的特点。后者疗效持续时间太短，需要每月注射一次才能维持效果，可持续性差且有眼内感染风险，接受治疗的患者痛苦大，且费用较高。DME的治疗目前国内外尚无已上市的口服制剂，临床急需安全有效的口服制剂，芪灯

明目胶囊作为口服中药复方制剂，可满足此临床需求，填补这一市场空白。

②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临床试验研究

藿香正气口服液是太极集团的拳头产品，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国家 OTC 目录。因其疗效确切、安全性好，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为防治非典及禽流感病毒的药物名单。

藿香正气口服液处方源自经典古方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藿香正气散”，具有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的功效，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本品应用历史悠久，临床疗效确切，对胃肠型感冒具有明显药效，是家庭常备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因其液体制剂易吸收、摒弃酒精和保留挥发油成分的专利发明金奖优势，在诸多藿香正气制剂中脱颖而出，畅销市场。

公司一直持续对该品种投入研究，先后进行了作用机理、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经典中成药藿香正气口服液的技术改造”、“藿香正气口服液标准化建设”、“藿香正气液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先后列入国家及地方科技资助项目。

藿香正气口服液上市后，“以证统病”研究将开展藿香正气口服液治疗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和湿疹/特应性皮炎的研究，课题完成后将为扩大该品种适应症提供临床数据支

持，可扩大使用人群，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

罗格列酮钠片是涪陵药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联合研发的创新药物，独家品种，是目前中国唯一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糖尿病创新药物。

涪陵药厂于2004年9月14日获得CFDA下发的罗格列酮钠原料及片剂的生产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1399（4mg/片）。2007年增加2mg/片规格获得批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4065，属于新药，化学药第二类。罗格列酮钠片是全球第一个上市的罗格列酮钠盐制剂。罗格列酮钠片先后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发明金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财政部颁发的国家“十五”重大科技成果奖等殊荣，是国家“863计划”重点科研攻关项目。该产品上市10多年来生产正常、质量稳定，无严重不良反应报告。罗格列酮钠片入选全国医保目录（2017版）乙类品种，在罗格列酮类药品中医院销量占比约90%，占据绝对优势。

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为产品上市后研究，完成研究后可申报认定为参比制剂或者获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批件，将大大提升本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配方颗粒的研究

根据国家发布的160个配方颗粒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涪陵药厂将根据现有的研发基础，调整研发的方向，准备首

先开发以下 25 个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包括炙甘草，金银花，麸炒枳壳，黄芪，陈皮，黄芩，白芍，川芎，姜厚朴，防风，酒萸肉，广藿香，玄参，葛根，防风，栀子，丹参，炒牛蒡子，鱼腥草，板蓝根，天麻，川牛膝，大青叶，白芷，薄荷。

三、鉴于上述膜分离项目和科创中心项目已变更，膜分离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8 月调整至 2020 年底完成；科创中心项目由 2019 年底完成调整至 2021 年底前完成；公司“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在 2019 年完成，因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到位，毛驴采购工作推迟，预计在 2020 年底完成。本次延期是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年度担保总额度； （十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年度担保总额度； （十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九）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或专人通知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参会董事无异议或遇有紧急事宜时，可不受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限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

	电话、传真、微信、邮件、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三：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银行借款 11,000 万元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 年；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银行借款为存量贷款。

西南药业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9,464.48 万元，净资产为 87,577.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56,967.53 万元，净利润为 18,898.17 万元。

西南药业经营业绩较好，本次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